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现就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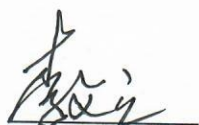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马向东转让青岛澳蓝明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现拟将受让人变更为青岛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马向东持有 100%股权），其他交易条款未发生变更。除马向东外，青岛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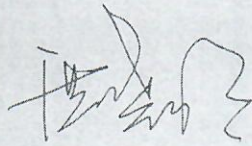


李文立

2019年5月2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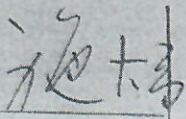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晓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晓明

2019年5月2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炜

2019年5月20日